

龍華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標準

113.06.12 第 112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收費定義：

1. 電腦實習費：採學生每學期所修習的課程有使用到電腦教室時（包括專業電腦教室、專題實驗室或專業實驗室）收費。
2. 網路通訊使用費：採每生每學期收費，所提供的網路通訊資源包括校園網路系統與無線網路系統、公共空間電腦設備、學生電子郵件、學生資訊系統、校園授權軟體－軟體雲與校園 App 等。

二、收費標準：

1.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的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1）電腦實習費 1,200 元 / 每學期。
- （2）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 / 每學期。

2.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的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電腦實習費 887 元 / 每學期。

3. 日間部大四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的學生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不予收取；若遇返校修課收費標準如下：

- （1）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電腦實習費 887 元 / 每學期。
- （2）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電腦實習費 1,200 元 / 每學期；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 / 每學期。

4. 延修生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如下：

- （1）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電腦實習費 887 元 / 每學期。
- （2）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電腦實習費 1,200 元 / 每學期；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 / 每學期。